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6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1-17-01-789395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1722号之一，项目租用两栋8层的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，占地面积8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7555平方米，总投资2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项目为专科医院，设有精神科、药物成瘾治疗科等诊疗科目，拟设住院床位499张，门诊量预计200人次/天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(住院废水、门诊废水)。综合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(采用“三级化粪池+厌氧池+好氧池+沉淀池+清水池+消毒池”工艺,处理能力180t/d)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(DW001),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的预处理标准。

(二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消毒废气、病原微生物气溶胶、污水处理站废气等。

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甲烷、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,项目边界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加强室内通排风和空气消毒。项目内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、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,其余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、废紫外线灯管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（七）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永平街道办事处。